

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及大型研發專案管理等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全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、大型專案管理等事宜。另置副處長若干人，襄助主管，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。

本處下設學研管理、產學行政、專案管理、推廣教育四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學研管理組：

- (一)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會各類計畫相關業務。
- (二)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業務。
- (三)校內外學術研究相關獎勵補助業務。
- (四)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管理。
- (五)追蹤及彙總學術研究相關績效。

二、產學行政組：

- (一)教師專利申請、維護與管理業務。
- (二)研發成果、競賽作品與專利等智財權之推廣與技轉業務。
- (三)公民營企業互訪及產業需求媒合業務。
- (四)產學合作計畫合約談判、審查及管理業務。
- (五)技術研發中心設置、管理與評鑑業務。

三、專案管理組：

- (一)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「發展學校特色」部分相關業務。
- (二)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「善盡社會責任」部分相關業務。
- (三)教育部其他大型產學研究計畫之追蹤管考。
- (四)古機械科技館管理業務。

四、推廣教育組：

- (一)企業專班、非學分班與公民營機構委辦訓練課程。
- (二)客製化企業人才培訓課程。
- (三)自辦專業及休閒課程。

除上述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經處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